

土石方工程居间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_____

合同编号：_____

乙方（居间方）：_____

签约地点：_____

签订时间：_____

鉴于甲方系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企业，拟承接土石方工程项目；乙方拥有工程项目信息资源及居间服务能力，愿意为甲方提供居间服务；各方根据《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居间服务事项

1.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作为居间人，负责为甲方提供土石方工程承包项目信息，促成甲方与合法有效的发包方就_____的土石方工程承包事宜达成合作，并协助甲方与发包方签订合法有效的《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》。

1.2 居间服务范围：(1)向甲方提供上述工程项目的真实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文件、招标文件、发包方资信情况等；(2)协助甲方与发包方建立联系，安排双方洽谈；(3)协助甲方参与投标或合同谈判，提供必要的协调服务；促成甲方与发包方签订正式的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。

第二条 居间期限

居间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。期限届满，如乙方已促成甲方与发包方签订施工合同，则本合同权利义务继续有效至居间报酬支付完毕；如未促成，本合同终止，双方可协商续签。

第三条 居间报酬及支付方式

3.1 居间报酬标准：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若乙方成功促成甲方与发包方签订主合同，甲方应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_____%（大写：_____）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。居间报酬的计算基数以主合同最终结算的工程总价款为准。

3.2 甲方与发包方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，应24小时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居间报酬。

3.3 支付方式：甲方通过银行转账/微信/支付宝方式将居间报酬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4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(1) 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发包方及本工程项目的的相关信息，有权对乙方的居间服务进行监督；
- (2) 应向乙方提供真实、合法的自身资质文件、施工能力证明等相关资料，配合乙方开展居间服务；
- (3) 在与发包方洽谈合作过程中，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不得隐瞒自身真实情况，不得擅自绕过乙方与发包方私下签订主合同（即“跳单”），否则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全部居间报酬的违约金；
- (4)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，及时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；
- (5) 主合同签订后，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，与发包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由双方在主合同中另行约定，与乙方无关。

4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(1)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在成功促成主合同签订后，收取居间报酬；
- (2) 应勤勉尽责地履行居间义务，积极协调甲方与发包方的沟通，及时传递相关信息，全力促成主合同签订；
- (3) 不得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，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的居间行为，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且无权收取居间报酬；
- (4) 承担居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、通讯费、招待费等）；
- (5) 不得干预甲方与发包方在主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约定，不得参与主合同的履行、结算等事务。

第五条 居间服务的完成与终止

5.1 居间服务完成：甲方与发包方签订合法有效的主合同，即视为乙方的居间服务已完成，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居间报酬。

5.2 居间服务终止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项下的居间服务终止，乙方不再履行居间义务：

- (1) 甲方与发包方成功签订主合同的；
- (2) 本合同约定的居间期限届满，乙方未促成甲方与发包方签订主合同的；
- (3)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居间服务，且乙方无异议的；
- (4) 因不可抗力、一方严重违约或项目无法继续推进等原因，导致居间服务无法继续履行的。

5.3 若居间服务终止（除本条 5.2 第（1）项情形外）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居间报酬，但可按照双方约定，要求甲方支付其从事居间服务支出的必要费用（该费用金额需有合法凭证佐证）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甲方违约：

- (1)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居间报酬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_____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____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未付居间报酬及违约

金，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为追索报酬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费用；

(2) 甲方擅自绕过乙方与发包方私下签订主合同，或故意隐瞒与发包方的合作事实，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全部居间报酬的违约金，并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；

(3) 甲方提供虚假资质、虚假信息，导致乙方居间服务无法完成或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且乙方已收取的居间报酬应全额退还。

6.2 乙方违约：

(1) 乙方故意隐瞒与订立主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、提供虚假信息，或从事违法违规居间行为，导致甲方与发包方无法签订主合同，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居间报酬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、预期利润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，且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；

(2) 乙方怠于履行居间义务，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促成甲方与发包方签订主合同，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居间报酬，若已收取，应全额退还；

(3)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发包方相关信息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免责条款

本合同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自然灾害，疫情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情形，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争议解决过程中，除争议事项外，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。

第九条 其他条款

9.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/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_____

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